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4〕1201号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4年度 总部经济企业申报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2〕104号），现开展2014年度总部经济企业申报和核算工作，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和核算工作。

### 一、申报条件

总部经济企业的申报条件，按照《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主要条件是：

（一）新设立总部经济企业。申请时在本市新注册且经营不

满一年，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下同），且其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上年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并承诺新设立的企业在认定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 6000 万元；

**（二）新迁入总部经济企业。**申请时由原注册地迁入本市且经营不满一年，上年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并承诺认定次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 6000 万元；

**（三）已落户总部经济企业。**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并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2012 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 4000 万元。

2. 2013 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 4000 万元。

## **二、申报方式**

**（一）网上录入申报。**登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pb.gov.cn/>，由“首页>在线办事>快速通道”进入

“深圳市总部企业申报系统”，具体填写流程可查看申报系统首页右上角“帮助中心”。

**（二）办文窗口递交材料。**申报单位网上填写完成后，须备齐申报系统打印生成材料（包含深圳市总部经济企业申报材料封面、申报表和附件目录）和附件材料，A4纸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文窗口申报。

### **三、申报时间和地点**

**（一）申报时间。**2014年度总部经济企业的申报时间是：1、新设立和新迁入总部经济企业，常年工作日受理申报；2、已落户总部经济企业，在2014年8月29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日申报，为避免网络和办文窗口拥堵，请各单位尽量提前申报。

**（二）申报地点。**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文窗口。地址：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一楼西厅3、4号窗口，电话：82105842、82105843。

### **四、其他事项**

**（一）**2014年度总部经济企业申报根据2012、2013年实际数进行审核，请申报企业按要求提供2012、2013年的经营情况。产值规模（营业收入）核算口径包括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纳入深圳市统计核算范围内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的总和。核算范围计算至申报企业控股孙公司。

（二）形成本市地方财力包括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在深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为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核算范围计算至申报企业控股孙公司。

（三）下列情况不予列入申报和核算范围：一是申报公司的下属公司已独立提出申报总部经济企业的；二是已列入深圳市第一批总部经济企业名单的（包括其下属公司）；三是已享受本市其他总部经济扶持政策的。四是其他不属于申报范围的情形。

（四）申报企业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通知。

